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六十六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六十六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件

臨時政府任用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一百七十三件

### 法規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污物掃除條例

公墓條例

### 公牘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 議政 (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附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公函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六件

### 法規

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組織章程(附表)

## 法

###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六件

法部批一件

### 公告

法部通告一件

### 特載

法部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 教育

###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四件(附件)

實業部公函三件

實業部電一件

水

時

# 命令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污物掃除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公墓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張祿申為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小川信次為山西鹽務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調任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財政部局長袁永廉兼統稅公署署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國家征賦本有常經民困未蘇尤宜矜恤各省市地方除正課及規定有案之附加捐外不得別立名目增重人民負擔應由各省市長官嚴切查禁布告週知以副政府蠲除煩苛與民更始之至意  
此令

-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內政部長 王揖唐
-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周道曾黃丙三為該部秘書陶康鮑立鎡蹇先聰王繹和舒鐸劉樾樓李宗翰章燕詒陳時雋濮良至為該部科長應照准鮑立鎡王繹和陳時雋蹇先聰劉樾樓李宗翰濮良至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祀孔典禮隆重執事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如有失儀遲誤者應由糾儀官呈明交付懲戒  
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任 用 令

令 字 第 三 六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茲 委 任 周 桐 封 為 臨 時 政 府 衛 隊 總 隊 附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任 用 令

令 字 第 三 六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茲 委 任 楊 景 春 為 臨 時 政 府 衛 隊 第 二 中 隊 隊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秘 字 第 二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茲 任 吉 世 安 為 本 會 情 報 處 科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委 任 令

情 字 第 二 〇 一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津 海 道 道 尹 謝 華 輝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保定道道尹吳贊周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冀南道道尹王季章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冀東道道尹韓則信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縣知事李少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武清縣知事王文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涿縣縣知事楊開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固安縣知事錢仲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永清縣知事繆繼珊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安次縣知事李廣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良鄉縣知事王虎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滄縣縣知事王少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靜海縣知事段和賓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鹽山縣知事趙汝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房山縣知事項鎮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交河縣知事張廷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吳橋縣知事孫逢午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景縣縣知事陳玉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縣縣知事蔡其蔚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南皮縣知事朱蔭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東光縣知事許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故城縣知事劉國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清苑縣知事雷恒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徐水縣知事方步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定興縣知事田家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城縣知事宋有霖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望都縣知事孫永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正定縣知事曹敬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獲鹿縣知事葛子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井陘縣知事王井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欒城縣知事張化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行唐縣知事賈金厚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山縣知事何再萬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無極縣知事張立慶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藁城縣知事趙蘭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樂縣知事宋嘉會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易縣縣知事秦仲常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涞水縣知事賀宗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定縣縣知事高硯然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唐縣縣知事朱德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容城縣知事史鳳歧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涑源縣知事王省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滿城縣知事那廷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阜平縣知事馮夢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曲陽縣知事張繼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雄縣縣知事許汝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邢台縣知事王一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沙河縣知事曾貫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南和縣知事張芝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內邱縣知事蘇慎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任縣縣知事崔法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邯鄲縣知事楊肇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磁縣縣知事楊汝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趙縣縣知事薛興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柏鄉縣知事魏金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城縣知事周炳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高邑縣知事張權本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元氏縣知事伍星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大名縣知事李仲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通縣縣知事冉 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三河縣知事吳嵩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寶坻縣知事劉靜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薊縣縣知事游伯麓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香河縣知事唐祖熙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昌平縣知事朱欣陶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順義縣知事夏崧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密雲縣知事張鴻賓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懷柔縣知事胡聯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谷縣知事李經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遷安縣知事朱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撫寧縣知事趙雲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昌黎縣知事姚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灤縣縣知事王燦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樂亭縣知事張培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盧龍縣知事朱波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榆縣知事張清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遵化縣知事孟昭興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豐潤縣知事王緒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玉田縣知事王統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寧河縣知事朱寶仁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興隆辦事處長聞驥翮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海設治局長周顯文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唐山特種警務局長蘇玉琪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塘沽特種警務局長吳寧靖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河南警務廳廳長王錫良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彰德縣知事于文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鄉縣知事郭培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汲縣縣知事徐適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淇縣縣知事關鉅珍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湯陰縣知事劉龍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武安縣知事李聘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博愛縣知事高自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獲嘉縣知事張玉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修武縣知事趙蘭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沁陽縣知事張松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輝縣縣知事白雪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封邱縣知事王蔭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濬縣縣知事潘景陽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內黃縣知事王耀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漳縣知事韓子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魯南道尹方永昌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魯北道尹成逸菴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魯東道尹張化南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魯西道尹朱泮藻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省會警察局長張亞東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膠縣縣知事高尙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即墨縣知事張子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高密縣知事單仲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諸城縣知事陳瑞植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福山縣知事劉榮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泰安縣知事張化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濟寧縣知事李聖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寧陽縣知事王克鴻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滋陽縣知事王永蒼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泰縣知事田玉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泗水縣知事王徽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鄒縣縣知事王勳宸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滕縣縣知事楊玉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汶上縣知事李作霖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曲阜縣知事孫國權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陰縣知事秦伯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嘉祥縣知事高傳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東平縣知事曹子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肥城縣知事秦雨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嶧縣縣知事郭光箕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益都縣知事丁遜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濰縣縣知事帥景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昌樂縣知事王瑞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博山縣知事曲化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朐縣知事鄭吟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安邱縣知事李潤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淄川縣知事程重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歷城縣知事周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德縣縣知事張園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長清縣知事張延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原縣知事文麟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禹城縣知事王九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齊河縣知事楊雲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濟陽縣知事杜 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商河縣知事李干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陽曲縣知事么伯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太原縣知事武克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榆次縣知事張叔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太谷縣知事白光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祁縣縣知事史步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徐溝縣知事常毅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清源縣知事梁曉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交城縣知事武攀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文水縣知事米育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汾陽縣知事張燕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遙縣知事宋位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介休縣知事郭成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孝義縣知事李含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定縣知事陸耕禮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壽陽縣知事安 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孟縣縣知事李祖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昔陽縣知事李清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忻縣縣知事米子香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崞縣縣知事樊盡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定襄縣知事郭春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汾縣知事張其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趙城縣知事盧文彬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洪洞縣知事李筱垣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曲沃縣知事郭篤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新絳縣知事馬安邦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河津縣知事江良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屈玉燦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馬鶴儔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姜炳昭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朱桂山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張敬顯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法 規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如於衛生上有危害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或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不危害衛生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 第二條

該管官署爲取締前條之危害衛生物品起見得隨時派員對於各營業者施行檢查  
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前項試驗應依理化學或細菌學上通常之檢驗方法行之依其結果以爲判斷

#### 第三條

檢查員實施檢查時須着用制服並攜帶檢查證票  
前項檢查證票之式樣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第 四 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違抗情事者除構成妨害公務罪時依刑法處斷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 五 條

檢查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而為不正當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罪時依刑法處斷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 六 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 二 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人或佔有者於其地域內應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處分之其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規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因處分污物所得之收入及應需之費用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核實造報收支不相抵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之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者該管官吏應切實勸告限期令其掃除如仍不肯遵行該管官吏得代爲掃除令其負擔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主持布告民衆實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墓條例

- 第一條 各縣市公署應於管區內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該管縣市公署許可
-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與左列各地留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 鐵路大道
  - 五 河塘溝渠
- 第四條 公共墓地與前項列舉各地應距離之限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自定之
- 第五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六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與墓及碑碣之式樣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 第七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及墓地之土質定之
- 第八條 各墓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占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爲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縣或市設立者應由該縣市公署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應由呈請設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各縣市公署擬定之惟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凡葬埋於公共墓地之死者其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均須於墓碑上刊明之前項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應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不修理者於認爲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一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二條 凡公共墓地之墓非墓主自願或呈經該管縣市公署核准者不得起掘

第十三條 公共墓地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 規定各事項由呈請設立人呈請該管縣市公署核定之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指 令

情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陳明各機關遵令訂閱公報情形由

呈暨清單均悉業飭情報處自第六十四號起先行分別照送其六十三號以前各期應俟加印藏事再行補送仰即知照並將應繳報費按月彙解本會事務處派駐情報處第四科專任會計核收以清欸目爲要單存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北京特別市公署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情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查政府公報爲政府公佈法律命令之惟一刊物所有各級機關均應訂閱且須妥爲保存列入交代以資查考而示鄭重即其他學校法團與各種社會團體組織於國家政令均應一致明瞭着即分別購閱以期逐漸養成人民尊崇政令及愛護政府之心理與習慣爲此通令各省市遵照迅將所屬應行訂閱政府公報機關及各級學校法團暨社會團體組織分別查明開報清單以便照寄報費按照以前舊有辦法分別由省財

政廳及市財政局催收彙總每月一解以省煩牘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令轉本署直轄各機關飭即遵辦旋據先後呈覆到署遵自本年一月份起訂閱者一百十四處（一百二十七份）自二月份起者一處（一份）已訂公報擬俟期滿後遵照令飭辦法繼續訂閱者六處（六份）已由情報處贈閱者一處（二份）除一面令飭財政局分別依期扣繳報費彙案轉呈外理合陳明各機關遵令訂閱公報情形繕具份數清單備文呈覆伏祈

鑒核謹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件（略）

北京特別市市長 余晉蘇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牘

三 四

第 六 十 六 號



司

海

# 特 載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〇號

上 訴 人 王延年 住西直門外大街慶順永糧店

王延益 同上

王延壽 同上

王延長 同上

王延長法定代理人 王孫氏 同上

右訟訴代理人 李瑞呈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舒雲 住河南孟縣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爲已故王輔廷之子王輔廷生前與被上訴人之夫李虎臣交誼甚厚李虎臣在其經理之慶順永糧店素有款項往來此爲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被上訴人所爲返還存款之請求能否成立是已按債約並非要式行爲苟有合法憑證足以證明債之關係事實上確係存在債務人即不得僅以形式不備否認債權之成立而拒絕其債務之履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將私蓄五百元及手中金飾交與王輔廷存放旋經王輔廷將首飾變賣得價七百八十元連同現款五百元共作存款壹仟貳百捌拾元等情提出其所持之王輔廷即王占榮名片一紙爲證該名片上記明今收到壹仟貳百捌拾元字樣並鈐有王輔廷印章上訴人雖不承認然經原審依核對筆迹及印迹所得之結果認定該名片上收款文字爲王輔廷親筆所書所鈐印章亦非不實則該收款名片之證據力自非有何瑕疵而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存款壹仟貳百捌拾元既有此項書證證明屬實則原判決命上訴人如數返還接諸前開說明即無不當上訴論旨猶以收款名片並非正式收據爲詞殊不足採至其所稱名片上所記數額與慶順永賬簿所載李虎臣存款之數相符可見該收款名片係臨時所開結算總碼一節則不但已經原審查明慶順永賬簿內記載李虎臣往來款項與上訴人主張之情形全完不符且依商業慣例結算往來款項亦無開給收據之理而以經理人名片爲商號開給收據之用尤屬罕見誠如原判決所云實係故意影射何得仍藉爲否認被上訴人存款之理由此外臚列之上訴論點無非

砌詞強辯亦屬全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幹 印

推事 張潛 印

書記官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四號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 蔡三 卽蔡路安男年二十八歲業賣魚住文安縣勝芳鎮

右上訴人因被告偷漏關稅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知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 由

卷查被告因犯行使偽造冀察政務委員會稽查處驗訖證十七張私運白糖偷漏關稅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等罪經靜海縣政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八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從重處以無期徒刑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早經通令在案原審受理被告第二審上訴時並未注意及此竟謂該項條例業已失效已嫌疏誤且被告所犯刑法上之罪雖第一審認驗訖證為有價證券以及援引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均有可議之處但原審置該項罪名而不論僅以上開條例失效為理由遽引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例將被告諭知免訴一似刑法亦已隨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失效者然其適用法則尤不得謂非謬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為違法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董邦榦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開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尹惠仁因持有軍用槍彈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戴少清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張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永勤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彩光因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安林等與杜恩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 案

一 常玉山等爲與張秀茹因撤銷婚姻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常玉山等爲與張秀茹因撤銷婚姻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王輔臣與楊淑貞因確認鋪底權成立及請求協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世卿與信德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君元與徐壩等因請求承認參與分配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鶴霖與王樑臣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章亮等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劉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善亭因教唆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孔德福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張氏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榮茂華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玉乾與劉維慶等因終止委任契約及請求交還水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秀田等與吳李秀貞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返還田地文契租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計昂逸與馮陳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陳氏與計昂逸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一 劉成元等與定府莊小學校因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婁東閣等與瞿玉素貞因請求付租立摺增加租額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四 二

第 六 十 六 號

内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

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呈事承准

大會咨開擬訂鐵路沿線組織愛護村辦法咨送飭屬遵照並布告週知等因承准此除分令遵照辦理外相應陳覆  
大會察核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據河北省公署呈奉頒勸報災歉條例第四條規定縣災應由民財兩廳會同道公署委員覆勘一節擬請變通辦理等情可否照准請與法部會商見復並已分咨等因承准此查該省公署所稱會同辦理諸有困難且勘災事屬緊急倘省與道間展轉會辦貽誤堪虞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所請變通辦理似屬可行相應函請  
貴部審核主持挈銜會復為荷此致

法 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 第 七 七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逕 啓 者 本 月 二 十 一 日 爲 春 季 上 丁 祀 孔 之 期 所 有 應 行 典 禮 奉 令 由 本 部 敬 謹 籌 備 尅 日 成 立 籌 備 春 丁 祀 孔 委 員 會 除 已 派 定 王 潛 剛 等 十 一 員 爲 該 會 籌 備 委 員 外 相 應 函 請

貴 部 加 派 熟 諳 典 禮 人 員 會 同 辦 理 以 昭 隆 重 實 紉 公 誼 此 致  
教 育 部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附 教 育 部 公 函 總 字 第 一 一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逕 復 者 案 准

貴 部 函 開 本 月 二 十 一 日 爲 春 季 上 丁 祀 孔 之 期 所 有 應 行 典 禮 奉 令 由 本 部 敬 謹 籌 備 尅 日 成 立 籌 備 春 丁 祀 孔 委 員 會 除 已 派 定 王 潛 剛 等 十 一 員 爲 該 會 籌 備 委 員 外 相 應 函 請 加 派 熟 諳 典 禮 人 員 會 同 辦 理 以 昭 隆 重 等 因 茲 派 本 部 科 長 史 鼐 揚 敬 慈 科 員 周 英 游 騫 前 往 該 會 會 同 辦 理 除 令 知 外 相 應 函 復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內政部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附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函 公字第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逕復者頃准

貴部第七七四號公函開本月二十一日爲春季上丁祀孔之期所有應行典禮奉令由本部敬  
謹籌備尅日成立籌備春丁祀孔委員會除已派定王潛剛等十一員爲該會籌備委員外相應  
函請貴公署加派熟諳典禮人員會同辦理以昭隆重等因准此茲派參事祝瑞霖科長龔蔭森  
二員會同辦理除令知該員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內政部

北京特別市市長 余晉鈺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四 六

第 六 十 六 號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商 會  
令北京市銀行  
錢業公會

爲令遵事查關於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發行紙幣准予以兩個月爲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十日止由該行等自行十足收回業經分別令知在案至該行等所發行之小額通貨仍應至民國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准予照常按十足流通仰即知照並轉知各會員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公函

會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關於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發行紙幣准予以兩個月爲期展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十日止由該行等自行十足收回業經令知在案至該行等所發行之小額通貨應按照二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政府頒布之小額紙幣及輔助硬幣之整理辦法之規定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  
一日爲止在此期間仍准予照常十足流通公私機關仍應一律十足收受一般民衆尤不得互相  
驚擾致干未便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希

迅予轉飭所屬佈告週知以免奸民藉端牟利至  
公誼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茲制定陸軍軍士教導團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陳英傑因母喪身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那誌勛怠忽職務着降二等警佐暫代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職務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鄂昌華服務能力稍差着降該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曹瑞麟孫興元學術平常不盡職責均予

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閻鶴年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任俊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韓曉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委任閻鶴年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任俊林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白松齡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韓曉光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法規

### 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組織章程

- 第一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爲教育各兵科軍士並考選學兵造就補充各兵科軍士之所
- 第二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之教育綱領由治安部制定之
- 第三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隸屬於治安部
- 第四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按照教育綱領擬定教則呈部核准施行
- 第五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分爲團本部及第一第二兩大隊其系統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 第六條 教育期限如左  
軍士教育期限概爲五個月每年分兩期入隊  
學兵教育期限概爲十個月  
治安部總長於必要時得將其期限延長或縮短之
- 第七條 團長直隸於治安部總長總理全團一切事務
- 第八條 副團長輔佐團長處理全團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大隊長統率大隊承團長之命掌理其本大隊之教育訓練

第十條 大隊附輔佐大隊長指導監督其本大隊之一切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擔任教育

第十二條 區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分擔教育

第十三條 副官團附軍需軍醫司藥書記譯務官各承其所屬長官之命掌理其所應分擔之業

務

第十四條 軍士與學兵均應在團住宿其修業所需之一切兵器被服圖書用具及消耗品等均

由公家貸與或發給之

第十五條 軍士與學兵不得託故自行告退

第十六條 軍士與學兵有犯左列之一者應即斥退

一 紊亂軍紀屢犯法規者

二 品行不端無悔改之希望者

三 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之希望者

四 因傷痍疾病不能修業者

五 除前列各項之外認爲不堪充當軍士者

第十七條 軍士與學兵中因傷痍疾病或其他事故在修學期內未能修得所定之學術科但認

爲尙可造就者可使延長期限或降爲下期使之補習

第十八條 遇有犯前二條之規定者團長須呈部核准後方可將其斥退或降爲下期

第十九條 教育期滿由團長規定考試科目次序呈部核准施行其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分發各部隊以軍士服務其由各隊選送者仍回原隊

第二十條 對延長修學期限之軍士與學兵即可按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兵在團期間每月每名支給津貼五元其由各部隊選送者仍支原餉

第二十二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之經費預算表及編制薪餉表如附表第三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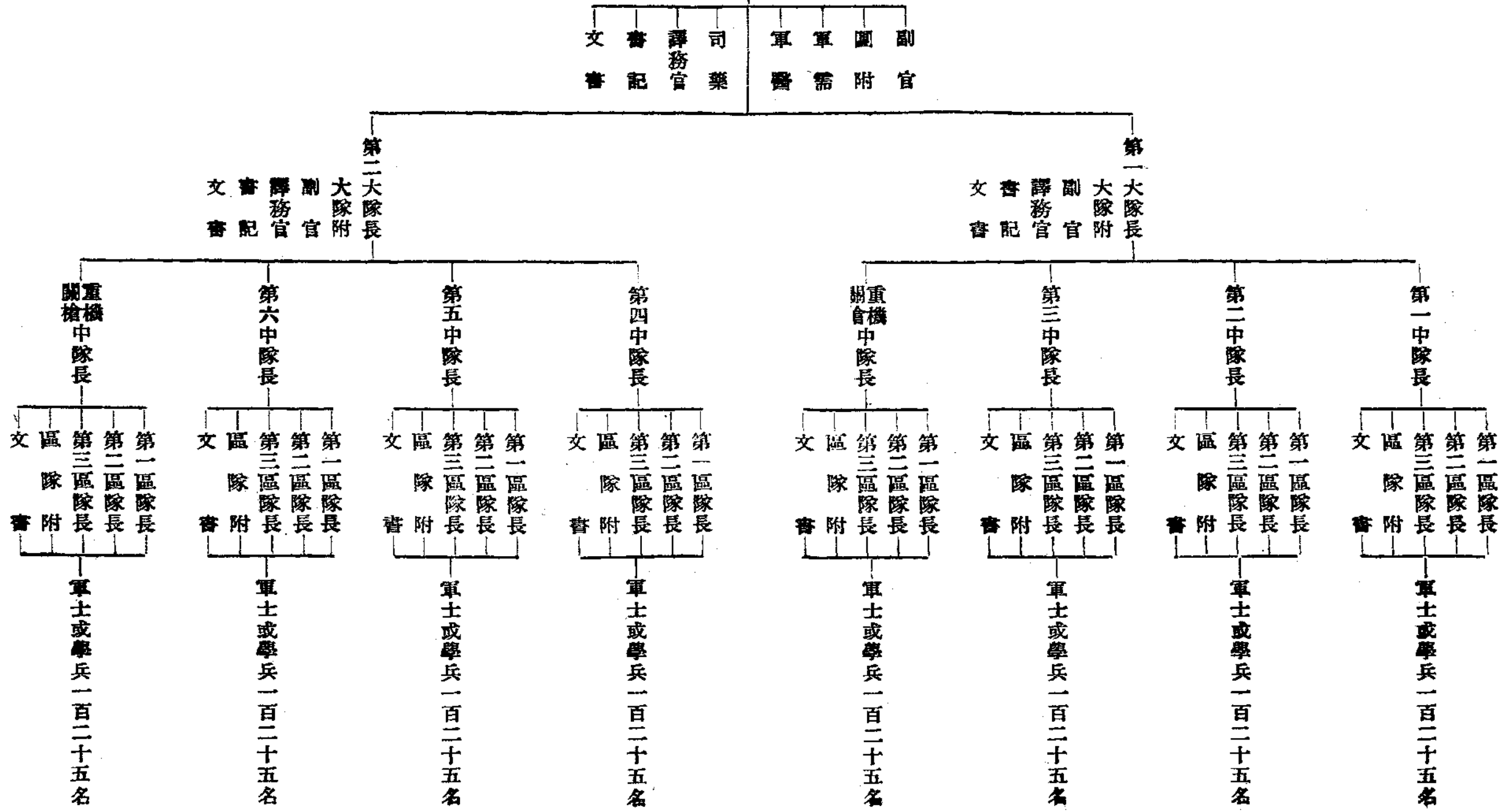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陸軍軍士教導團團長





記	附	學軍汽馬公伙醫		隊		中		部		本		隊		大		
		兵士	夫	役	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書記	官	副	大	大
	一		二	二	一	二	上	中	兵	兵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二															

一 團分本部及二大隊大隊分本部及四中隊（內有重機關槍一中隊）中隊分本部及三區隊  
 二 表列官佐八十員士兵夫二百一十六名軍士或學兵一千名汽車夫四名乘馱馬六十四匹

乘馬二馱馬五四  
 乘用車二自動貨車二  
 團本部大隊本部一二每大隊二八

附表第三

陸軍軍士教導團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月	需	金	額	備
薪	餉	馬	乾	一七、〇四三	八〇	詳另表
給	養	費	五、八三六	八〇	士兵夫二百一十六名學兵一千名月各支給養費四元八角	
辦	公	費	三、〇〇〇	〇〇	紙張文具郵電燈火柴炭茶水及製圖印刷等費	
購	置	費	二、〇〇〇	〇〇	購置器具圖書及學兵用文具書籍	
雜	費	五二五	〇〇	紀念典禮及一切雜支		
被	服	修	六〇八	〇〇	士兵夫學兵一千二百一十六名每月需被服修補費五角	
營	繕	費	一、〇〇〇	〇〇	房屋之營繕及被服器具馬厰炊爨鞍具駝鞍之修補並汽車零件修理	
醫	藥	費	三九〇	〇〇	官佐學兵士兵夫一千三百名每月支三角	
馬	藥	費	三〇〇	〇〇	乘馱馬六十四月各支藥費五角	
掌	輻	費	六〇〇	〇〇	乘馱馬六十四月各支掌輻費一元	
擦	拭	費	四一四	四〇	重機關槍十二挺月各支擦拭油費一元二角步槍一千枝月各支油費四角	
運	輸	費	一、二〇〇	〇〇	汽車四輛月各支油脂費三百元	
演	習	費	一、二〇〇	〇〇	演習器材及增食費空包費	
採	暖	費	四三三	三〇	每年四個月按一千三百人每人一元計年需採暖費五千二百元每月平均約如上數	

攷

配	附	合	其	賞	旅	招
		計	他	郵	費	待
				費		費
	一 本預算俟核定後另照章補送正式年度概算書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 本年冬季被服費列入開辦費內其他被服費臨時另案請領	三五、一九一三〇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以上各科目以外之必要支出統屬之	頒給獎品及燒埋郵金等項	職員因公旅行及學兵見習平均月需旅費如上數	

附表第四

陸軍軍士教導團編制薪餉表

團														區分	
軍醫			軍需				副官				團附		副團長	團長	職別
上(中)尉	少校	中士	上士	上(中)尉	少校	中士	上士	中尉	少校	上尉	中校	上校(少將)	少將	階級	
員額														員額	
月各支數														月各支數	
月共支數														月共支數	
備														備	
														考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內上尉數一員															
日籍一員月支三百元															



公 役		伙 夫	醫 兵		中 隊						部 本 隊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號 兵	勤 務 兵	文 書 士	區 隊 附 尉	區 隊 長 中(少)尉	中 隊 長 少 校	號 兵 中(下)士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文 書 上 士	書 記 中 尉	譯 務 官 上 尉
三三二	八	六八	一六	二	一六	一六	八	八	二四	八	二	四	二	四	二	八
五一〇	六〇〇	五一〇	六九〇	一八〇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九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	四八〇〇	三四六八〇	一一〇四〇	三六〇〇	一一〇四〇	一一〇四〇	一六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六〇	三六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



馬	汽 車	軍士或學兵	乘 (馱) 馬	總	附	記
夫	夫				一	除譯務官及區隊長區隊附係照給與條例一級薪編列外其餘官佐係二級薪士兵係高級薪
二 等 兵					二	學兵每名津貼五元
一六	四	一、〇〇〇	六〇	計		
五一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一七、〇四三八〇		
八一六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法

# 公 牘

##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爲訓令事查司法各種表式業經本部修正頒行在案各該法院暨監所自應恪遵定式造報不得稍有違誤惟自頒行以來詳核據報各表填載仍未一致如推檢結案計數表按件計算及折合之件數多未依照該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又如刑事表之罪名欄亦未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或特別法令之名稱順序填載甚至各表內之數字有左右橫列者有單頁表報加訂皮面者有一表接用數紙而未折疊裝訂者有數種表報彙訂一冊而用紙尺寸大小不一者有逾期未報者有任意填載與真相不符者似此情形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嗣後各該法院監所承辦統計人員應注意前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九八號及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七五四號訓令並對於各表填報注意事項切實研究所有各表用紙應照部定尺寸逾期填報至表內數字均應上下直填凡單頁表報無庸加皮如一表接用數紙應將首頁之備考欄署名欄一概省略在最末頁照式填列年月日署名蓋章按照表紙之中線折疊裝

訂成冊並用本表紙之紙爲皮以期一致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負有監督糾正之責對於所屬各法院監  
所各種表報務須審核無誤始可分別專文轉呈並隨文聲叙據報日期不得率行具報如再任意  
愆期或填載疏漏以及不依定式填造定將各該承辦人員依法懲處即各該管長官亦難辭失察  
之咎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查已決人犯之接見限於家族及其接見之次數與時間已於監獄規則第六十八條第  
六十九條定有明文非有特別理由不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限制綦嚴使在監者杜絕一切  
社交實施感化復歸於有教育有秩序之良民亦即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之意近來監所  
長官對於獄政殊欠整飭以及人犯書信之發受接見之監察物品之檢查亦少注意以致弊竇叢  
生難免有越獄脫逃之事在刑法上固有應負之責接諸官吏服務應竭盡忠勤之義亦屬有虧各  
新舊監所嗣後對於羈禁之已決人犯除家族以外任何人概不許接見未決人犯之接見限於家  
族及其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並嚴密檢查其送入之物品及發受之書信門窗床炕更須逐日檢  
查以杜流弊該院長負有監督之責應隨時派員密查如有不遵令辦理情事應即據實呈候核奪

仰即遵照並飭所屬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報烟台分院二十七年十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姜由氏與姜國訓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事件該判決內事實欄記載上訴人聲明處所記求為准將原判變更判決數字宜易為請予廢棄原判決一語又該欄內「與第一審判決所載」下應添一者字而理由欄於情亦難信實一語文義亦殊生硬又判決正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僅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自毋須由推事及書記官蓋章乃該判決推事姓名下列有印字書記官名下又復蓋章自屬於法不合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記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乃該判決結尾僅記有上訴於最高法院並未記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暨判決冊請鑒核  
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送判冊川崎益榮與潘宗岳附帶民訴事件該判決事件標目欄宜改爲「右當事人間因詐欺取財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字樣再理由欄所記本案二字亦宜改用本件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烟台地院上年十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正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祇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已足毋須由推事及書記官蓋章乃查所送孫勝久與張育才等求償債款事件判決於推事姓名下列有印字書記官姓名下復蓋有印章顯屬不合再該判決目標暨主文欄所列給付字樣亦宜改用償還其原記事件標目亦宜改正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列公興店與鄧餘慶堂等債務事件又田子安與楊景輝  
暨門筱亭與榮世華賠償損害各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因提起自訴或因刑事部分未確定已裁  
定中止訴訟程序等語究係何種刑事案件是否確足影響本件裁判之進行均未記明殊嫌簡略  
再張世剛與張開圃等析產暨南坨地皮公司李贊臣與伯箴堂張伯箴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  
據各遲延欄僅稱已定期傳訊等語表內並未將所定期日詳細記明尤碍考核統仰轉飭各該承  
辦人員嗣後務各詳予填報勿再疏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索西白與索起昌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地事  
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僅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其餘事項均未記明殊嫌疏漏又主文之  
裁判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所由以定務求明晰正確以便當事人日後有所遵守如爲給付之訴  
判決並須爲強制執行之根據乃該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既未說明訟爭地之坐落面積且亦有倒  
置之嫌亟宜改正其第一項宜用確認坐落某處地若干畝分（或以界址爲斷）爲原告所有被告

應將該地交還原告管業第二項宜用被告索起昌與三義棧合記締結買賣上開地畝之契約無效又第四項應字宜省再判決正本宜記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本院天津分院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上級審法院廢棄下級審法院所為之裁判時不問係廢棄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統應依照民訴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判決所為訟費之裁判廢棄由上級審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乃查所送判冊李于氏與李鴻臚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該判決將第一審本案判決全行廢棄而獨將訟費之裁判維持第一審判決殊屬違誤又該主文僅判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究係比例仰係平均負擔則未依法判明亦屬疎漏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北中公司法律顧問華 克



呈一件 爲天津法院違法判決呈請提出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由  
呈悉查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以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爲限且對於具體案件亦不得請予解釋在  
司法委員會上年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及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案均著有明文茲該具呈人以北  
中公司法律顧問名義就王炳然與北中公司求償押租事件判決請由本部提出最高法院予以  
解釋按之前開議案顯有未合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公 告

法 部 通 告 通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茲將試場地址以及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分別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 一 考場地址 中南海懷仁堂
- 二 檢驗體格 四月十二日
- 三 甄錄試 四月十六日
- 四 筆 試 四月二十一日
- 五 口 試 四月二十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特 載

### 法部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自成立迄今每月主要工作除司法行政部分因案牘綦繁不遑枚舉未克按月編述外所有提議修訂及審議之各項法規均經按月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因本年二月份此項審訂法規工作業經綜覈終了計經法部提案制定或經法部制定公布及經法部審訂修正者計共十四件按照前例分爲(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之三大類除(丙)類非由法部提出故未附具提案理由外茲將(甲)(乙)兩類法規分別畧舉提案及制定理由暨(丙)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

#### 一 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

(理由)行政委員會前據河南省公署呈擬劃一省政事權合署辦公辦法請核示遵當經咨行法部審議經法部查現時各省公署其組織雖均係依據現行省公署組織大綱之規定然與省公署所設各廳處權限因無劃一辦法致各省多有歧異既感程序上之無可遵循而職

責上猶覺未能固定似於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有所未洽爲發揮省政職權及促進地方行政效率起見爰擬具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草案都二十條送請查核提案通過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此項草案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咨呈行政委員會查核辦理矣

(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一 修正法部證章規則

(理由)法部因去年所發證章不甚適用擬將證章更換式樣曾經繪圖呈奉核准另行製發佩帶因將上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法部證章規則加以修正查該規則第一條法部爲識別起見特製備證章編列號數發給各級部員佩帶此項證章爲銅質白色週圍雙嘉禾穗中嵌法部二字背面鑄入號數修正案改爲本部特製證章編列號數發給各級部員佩帶以資識別本部證章爲銅質正面藍色週圍雙嘉禾穗中嵌法字皆金色背面白色中嵌法部證章四字及號數皆黑色此項修正證章規則已於二月七日用部令公布施行矣

二 修正監犯身分簿

(理由)查原有監犯身分簿係前司法部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以訓令第二三八號頒行內容殊屬簡畧現監獄規則迭經修正而此身分簿內各表有與現行監獄法規不合之處近年以來各監獄任意自行修改格式紛歧前司法行政部亦未加以糾正似非整齊劃一之道

茲將身分簿各表依法修正所有現行法規及獄務上應行注意事項儘量編輯頗有利於囚人治獄者亦可藉此爲辦理假釋之根據此項修正監犯身分簿已於二月十五日由法部以部令公布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云

### 三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理由)查檢察官之有指揮司法警察權於處理偵查犯罪案件之敏捷重要及關於保障人民權利均有密切關係其原有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規則係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由司法行政部公布者其規定雖曾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但各處警察憲兵等具有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尙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乃經函請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派員會商議決規定懲罰辦法加以改正但其規定仍於現行制度多不適合茲經法部參照舊章詳審新制斟酌盡善制定此項暫行細則並另行擬定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已於二月十八日以部令一併公布施行矣

### (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 一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組織規則
- 二 山西省公署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暫行辦法
- 三 山西省公署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章程

- 四 山西省行政研究館暫行簡章
  - 五 修正自來水規則
  - 六 修正屠宰場規則
  - 七 修正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 八 修正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 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獸醫暫行規則
  - 十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畜犬登記及取締野犬規則
- 再法部爲審訂法規便於參考起見曾經調查編譯多種各國法制此項工作從未列入每月工作述要比聞法部編纂審訂法規之際除考察本國社會實際情形外對於各國現有之良法成規無不悉心調查擇要翻譯以資借鏡况值茲非常時期凡百法規亟待整理蒐集法律資料尤應與編纂審訂之工作相輔而行特就自本年一月起迄現在止法部翻譯之外國法規名稱列述於下
- 一 日本少年審判法
  - 二 日本少年審判所之設置
  - 三 日本矯正院法
  - 四 日本矯正院待遇規則
  - 五 日本陪審法

- 六 日本陪審法施行規則
- 七 日本外國人辯護士認可規則
- 八 日本司法事務共助法
- 九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六八號（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引渡逃亡犯罪人條例及附表）
- 十 日本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之援助法
- 十一 日本刑事補償法
- 十二 日本刑事交涉法
- 十三 日本職業介紹法
- 十四 日本職業介紹法施行規則
- 十五 日本職業介紹法施行令
- 十六 日本大正九年勅令第七號（因混合仲裁裁判所之囑託關於司法裁判所所爲法律上輔助之件）
- 十七 日本假出獄少年取締規則
- 十八 日本少年審判費用規則
- 十九 日本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

二十 日本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施行規則

二十一 日本司法警察規則

二十二 日本救護外國行旅病人或行旅死亡人及同伴者之管理特例

二十三 日本關於行旅病人死亡人等之領取及費用之補償

二十四 日本火葬行旅死亡人之件

二十五 日本行旅病人救護資金管理規則

二十六 日本行旅病人行旅死亡人及其同伴者救護管理費用支辦方法

二十七 日本昭和十二年台灣總督府令第一百十九號（關於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管理法  
中職務之執行及費用）

二十八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台灣總督府令第一百號（關於行旅病人與行旅死亡人及同伴者  
管理之件）

二十九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台灣總督府令第一百一號（關於外國行旅病人與行旅死亡人及  
其同伴者管理之特例）

三十 日本虐待兒童防止法

三十一 日本昭和八年勅令第二百十八號（依兒童虐待防止法關於費用負擔及國庫補助  
之件）

三十二 日本依兒童虐待防止法第七條關於業務及行爲種類指定之件



教

育

# 命 令

教育部令 (總)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派科員陶良程之英王毓尹李錫麟金連墀黃公冕董起業助理員劉實崔克慶高楨袁嗣舜爲春  
丁祀孔執事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令 (總)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派科長陳善緣徐樹史肅楊敬慈爲春丁祀孔陪祀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陵 府 公 報

教 育 命 令

七 八

第 六 十 六 號

實業

# 公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主任王守善

呈一件 據大阪中華總商會函報改組選舉經過及成立日期檢同章程宣言等件呈祈備案由

呈悉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內載「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國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等語此項施行細則依照上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命令仍應暫行適用該大阪商會係旅外商會此次改爲「大阪中華總商會」核與細則不符惟查商會法暨施行細則業經本部通函徵詢各省市意見以便審查修改該大阪中華總商會既據呈稱業已改組成立姑准暫行改稱俟新法修訂公布後再依新法辦理其他各埠華商商會應即轉飭從緩改組以免紛歧至商會職員之名稱本部曾於上年十二月提案請將主席名稱改爲會長常務委員改爲常務董事執行委員改爲董事監察委員改爲監事業經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於同月十五日通函各省市公署查照轉飭各地方商會遵照在案該大阪中華總商會職員名稱並應飭令分別改稱以歸一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附件存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呈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爲咨呈事關於推進建設事項亟待與各省接洽共策進行經職部會同建設總署磋商結果定於本月十日在職部內由部署會同召集會議討論各項建設問題除已會銜電咨各省長轉令建設廳長屆時來京出席外相應咨呈

鈞會鑒核如有

交議事項敬請先期

令發以便列入日程會同審議並請

派員到會指導實爲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會 咨  
建 設 總 署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爲咨行事本部署茲以推進建設事項亟待與各省接洽共策進行爰定於三月十日在本京實業部舉行會議除已分行並電請貴省長轉知貴省建設廳長屆時出席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長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建設總署署長 殷同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華北棉產改進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組織成立在鈞部領導之下負有改進華北棉業全部責任自應統籌兼顧逐步進展就已有之基礎為完密之組織查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在華北各省原設有棉業改進所植棉場棉花取締所等項機關現在河北棉產改進會已由本會接收歸併其所有附屬機關並已就地地理上之便利分別接管或着手恢復此外各省棉業機關事同一律自應由本會完全接辦庶可權衡緩急統籌改進擬請鈞部咨行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公署轉行各該棉業機關知照並轉飭各該地縣公署於本會派員接收恢復時隨時協助以期便利至應行接收之各機關名稱另單附呈仰祈鑒核指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咨外所有該會擬請接收貴省境內之各棉產機關名稱相應照錄原單咨請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附錄原單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在華北各省所屬之棉業改進機關名稱詳單

一、河北省

河北省棉業改進會(業經接收)

南苑棉場(業經接收)

定縣棉場

滄縣棉場

宛平 天津 保定 霸縣 易縣 東光

南樂 邯鄲 南宮 晉縣 蠡縣 趙縣

共十二個植棉指導區(內宛平天津兩區業經接收)

一、河南省

河南省棉產改進所



安陽棉場

開封棉場

太康棉場

鄭縣棉場

靈寶棉場

洛陽棉場

太康 安陽

鄭縣

洛陽

靈寶

商邱 禹縣

汝南

南陽

新鄉

各種棉指導所及指導區

河南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及所屬區分所與辦事處及查驗處

一、山東省

山東省植棉指導所

山東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

一、山西省

山西省棉產改進所

運城棉場

臨汾棉場

榆次棉場

臨汾 運城 文水 定襄 高平

長治 沁縣 和順 離石 榆次

各植棉指導所

山西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關於推進建設事項亟待與各省市接洽共策進行茲經本部會同建設總署定於本月十日在本部召集會議討論一切進行方案除已分咨各省省公署轉知各建設廳廳長參與會議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轉知

貴市社會局局長屆時出席至級公誼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爲咨行事關於外商公司及中外合資公司之呈請登記辦法前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

行政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三一四號咨開查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貴部提出查公司法關於外商公司以及中外合資公司之資本職員均無限制之規定現在外商公司及中外合資公司之設在內地者漸多似應准予登記並飭於呈請書中聲明恪守中國法律至營業所得各稅均遵章繳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應令恪守中國法律並遵章繳納各稅其中外合辦公司應以中外股金平均為原則等因相應咨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錄本部原議案一件咨請貴公署查照並轉行主管官署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西 山東

青島 天津 特別市公署  
北京

抄提案一件

附提案

實業部 總長 王 蔭 泰

為提案事案本部成立以來各外商設立之公司以及中外合資之公司依據公司登記規則呈請登記者日益頻繁其股份之配置方法以及中外職員名額之比例均不一致查我國公司法

關於外商公司以及中外合資公司之資本職員均無限制之規定前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略稱「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等語此項規定僅限制無記名股票之發行且已因公司法之施行而失效此外現行各項實業法規僅鑛業法有限制外資之規定其第五條略稱「除國營及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取得鑛業權其經營鑛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等語案本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命令之規定以前法令均皆暫行適用而目前情形變更外商公司及中外合資公司之設於內地者漸多公司法及其他特別法既無限制之明文本部處理殊感困難且外商以其有領事裁判權久為我國法令所不及如不寬其登記轉恐難施監督之權是以本部意見以為外商公司及中外合資公司之呈請登記者在現行公司法及其他特別法未修正以前除鑛業公司另有規定外擬即加以審核准予登記俾為中國法人並飭其於呈請書中叙明恪守中國法律所有公司應繳營業所得各稅均皆遵章繳納庶期納之軌物之中藉收張弛之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逕啓者關於本部會同

貴署召開建設會議一事頃由本部上

行政委員會咨呈一件相應鈔錄原稿函送

貴署查收備案此致

建設總署

附件(略)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關於召集各特別市社會局長參加建設會議一事業經本部與

貴署署長面商決由本部辦理當已分別電咨天津青島北京各市公署查照辦理矣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總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會 函  
建 設 總 署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逕啓者茲定於本月十日下午舊三時在實業部舉行建設會議開幕儀式除十四日在建設總署十五日在華北棉產改進會舉行議案另行送達外相應檢送議事日程一份油印議案十五份開會儀式單一份先行送請  
會 收 並 希 屆 時  
惠 臨 爲 荷 此 致  
各 省 建 設 廳 長  
各 特 別 市 社 會 局 長 除十四日至另行送達外文句無庸列入

實 業 部 啟  
建 設 總 署

實 業 部 電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天津潘市長 勛鑒關於推進建設事項經本部會同建設總署定於本月十日在本部舉行會議討論  
青島趙市長

進行方案請轉囑貴市社會局局長屆時來京出席並將啓行日期電復爲荷

實 業 部 魚 印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號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數價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目	三 角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資係每期刊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86/10